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30日 發文字號:農防字第1111505945號



修正「屠宰衛生檢查收費標準」。 附修正「屠宰衛生檢查收費標準」

主任委员生 古代

屠宰衛生檢查收費標準修正條文

- 第 一 條 本標準依畜牧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九條 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 第 二 條 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五項所定政府機關規定上班 時數(以下簡稱規定時數),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 處所定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以下簡稱辦公日 曆表)所載上班日,並以每一上班日八小時計算之
- 第 三 條 中央主管機關派員執行屠宰衛生檢查時數(以 下簡稱檢查時數),包括下列各款時間:
 - 一、屠宰作業準則所定設施設備作業前檢查時間。
 - 二、屠宰衛生檢查規則所定屠前檢查時間及屠 後檢查時間。
 - 三、完成廢棄屠體及內臟改質處理之時間。
 - 四、於雜碎處理洗滌區(室)執行供食用家畜 家禽消化道內容物、內臟及雜碎清洗檢 查或督導供食用血液回收流程清潔衛生 之時間。
 - 五、家禽屠宰場於前四款以外時間執行家禽產 品分切改包裝換貼屠宰衛生檢查合格標 誌之時間。

前項檢查時數,以小時為計算單位,未滿一 小時以一小時計;每一時段最低申請時數為四小 時,未滿四小時以四小時計。同一日同一屠宰線得 申請數個時段,每一時段應至少間隔二小時。間隔 未達二小時者,視為前一時段,並將間隔時間合併 計算為該時段之時數。

第 四 條 檢查時數以屠宰場依屠宰衛生檢查規則第三條 之二第一項規定申請預定屠宰作業時間認定之,超 過規定時數為收費時數,應繳納屠宰衛生檢查費。

> 前項檢查時數,於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 以折抵,其折抵時數以每一放假日八小時為限:

- 一、上班日未申請屠宰衛生檢查,該日規定時 數得折抵當週任何單一放假日之檢查時 數,且一週以二日為限。
- 二、連續假期調整為上班日未申請屠宰衛生檢查,該日規定時數得折抵全年任何單一 放假日之檢查時數。
- 三、上班日有申請屠宰衛生檢查而未使用完畢 之規定時數,不得用於折抵。

前項所稱放假日,指辦公日曆表所定之放假 日及經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天然災害停止上班 及上課作業辦法發布停止上班之上班日。

- 第 五 條 收費時數以同一日屠宰場登記證書所載同一屠 宰線為計算基準,並應依下列規定認定之:
 - 一、實際檢查時數較申請預定屠宰作業時間長者,其實際檢查時數超過規定時數之部分為收費時數。
 - 二、實際檢查時數較申請預定屠宰作業時間短 者,且未依屠宰衛生檢查規則第三條之 二第二項規定事前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

意變更者,其申請預定屠宰作業時間超 過規定時數之部分為收費時數。

- 三、申請數個屠宰衛生檢查時段者,其各時段 申請預定屠宰作業時間加總後,超過規 定時數之部分為收費時數。但各時段之 實際檢查時數超過申請預定屠宰作業時 間者,應將實際檢查時數與申請預定屠 宰作業時間之差額併予列計加總後,超 過規定時數之部分為收費時數。
- 四、休息時間以分鐘為計算單位,於各屠宰衛生檢查時段八分之一範圍內,不算入收費時數。

家畜屠宰場申請緊急屠宰衛生檢查者,依申 請預定屠宰作業時間為收費時數,不適用前項規 定。

第 六 條 屠宰衛生檢查費以收費時數乘檢查費額(如附 表)計算之。

屠宰場應於每月二十日前繳納前一個月按前項規定計算之檢查費。逾期未繳納者,經移送行政執行之次月起,就超過規定時數之屠宰時段,中央主管機關得核實調整派員執行屠宰衛生檢查。

第 七 條 屠宰衛生檢查時段以屠宰場申請預定屠宰作業時間為起點,至完成屠宰衛生檢查作業,且完成打卡之時間為終點;無法完成打卡者,依屠宰衛生檢查人員(以下簡稱屠檢人員)及屠宰場指定人員共同確認之時間。

屠檢人員不得於預定屠宰作業時間結束前, 將屠宰衛生檢查計時卡交予屠宰場指定人員。但實 際檢查時數較申請預定屠宰作業時間長者,應俟實 際屠宰衛生檢查結束,始得將屠宰衛生檢查計時卡 交予屠宰場指定人員。

屠宰衛生檢查獸醫師主任應於每月五日前, 彙整前一個月收費時數送交屠宰場核對,屠宰場應 於每月十日前核對完畢,並簽章確認。

第 八 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六條附表畜禽屠宰衛生檢查費額表修正規定

屠宰種類	屠宰線每小時最高屠宰量	檢查費額(新臺幣元/小時)
家畜	六十隻/小時以下	二百十元
	六十一隻至一百二十隻/小時	四百二十元
	一百二十一隻/小時以上	六百三十元
家禽	一千隻/小時以下	二百十元
	一千零一隻至二千一百隻/小時	四百二十元
	二千一百零一隻至四千二百隻/小時	六百三十元
	四千二百零一隻至六千三百隻/小時	八百四十元
	六千三百零一隻至八千四百隻/小時	一千零五十元

備註:

- 一、每小時最高屠宰量指屠宰場登記證書所登載之最高屠宰量。
- 二、每一上班日以八小時計算,免收屠宰衛生檢查費,超過八小時後檢查費額以小時為計算單位,未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
- 三、緊急屠宰衛生檢查,其檢查費額以屠宰線每小時最高屠宰量每小時六十隻以下新臺幣二百十元計收。
- 四、家禽屠宰場於屠宰作業結束後,將檢查合格之屠體或內臟進行分切 改包裝,其檢查費額以屠宰線每小時最高屠宰量每小時一千隻以下 新臺幣二百十元計收。